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湘阴环评〔2021〕07号

关于湖南百信重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房屋建筑钢结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百信重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湖南百信重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房屋建筑钢结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湖南百信重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49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9万元）在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湘阴工业园工业大道以东，新华路以西，君德工贸以南，华隆重机以北（其地理中心坐标为：E112°54'56.16"，N28°38'56.04"）建设年产3万吨房屋建筑钢结构建设项目生产线，总建筑面积34370.98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仓库、宿舍楼、办公区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等其它生活配套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火焰切割机、液压闸式剪板机、数控钻床、摇臂钻床、气刨焊机、抛丸机等。项目主要以钢板、型钢等为原辅材料，其工艺流程为：下料---入库检验---下料组立---自动埋弧焊---矫正装配---制孔---手工焊接---抛丸---手工喷枪喷涂---包装入库待售。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区管委会意见及湖南永蓝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营运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建设好雨污分流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地面拖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后与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做好车间强制通风和作业人员劳保措施，强化作业人员、设备的规范操作及管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根据作业需要，公司须建立2个喷漆间、并配套建立2套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每套处理设施各设1个排气筒）。项目喷涂、晾干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光解处理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由15m高排气筒（1#、2#）达标排放；项目抛丸工艺产生的粉尘经LC型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15m排气筒（3#）高空排放；厨房油烟废气须通过油烟净化器有效收集

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要求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室外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须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日常养护,做好基础减振、屏障、隔音降噪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日常环境管理,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好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间。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渣、抛丸粉尘尘渣、废包装桶收集后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强化厂区现场管理,加强各类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检修、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实行有序、整洁、安全生产。



(六)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VOCs} \leq 4.0\text{t/a}$ 。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

五、加强环境监管。该项目由岳阳市湘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环境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湖南湘阴县高新区管委会、岳阳市湘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永蓝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抄送：岳阳市湘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湘阴高新区管委会、湖南永蓝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